



联合声明

关闭强制戒毒和康复中心

联合国各机构号召存在强制戒毒和康复中心的国家关闭这些中心，在社区中实行自愿、以实证和权益为基础的健康和社会服务

强制戒毒和康复中心的继续存在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这些拘留和康复中心，以“治疗”或“康复”的名义，在没有经过法定诉讼程序的情况下，拘留了疑似吸毒者或毒品依赖者、性工作者及受到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¹。

强制戒毒和康复中心²引起人权问题并威胁到被拘留者的健康，包括增加了他们感染艾滋病和结核病的可能性。拘留个体的标准因国家不同而有所差异。然而，这样的拘留通常发生在没有经过足够的法律诉讼程序、法律保护措施或司法审查的情况下。没有经过法律诉讼程序而剥夺个体的自由违背了国际认可的人权标准，是不可接受的。而且，据报道，这些拘留中心涉及身体暴力和性暴力、强制劳动、环境不符合标准、拒绝提供卫生保健以及其他违反人权的行为。

没有证据表明这样的拘留和康复中心能够为毒品依赖者的治疗、性工作者的康复、或受到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的康复提供了适宜或有效的环境；也没有表明这些中心提供了适当的关怀和保护。

签署了这份联合声明的联合国机构³号召存在强制戒毒和康复中心的国家毫无迟疑地关闭这些中心，释放被拘留人员，在社区为需要这些服务的人，在自愿的基础上，为他们提供适合的卫生保健服务。这些服务应该包括以实证为依据的毒品依赖治疗，艾滋病和结核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以及针对身体暴力和性暴力的卫生、法律和社会服务，使他们能够

¹根据《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82号（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相关规定，应把现在或曾经从事过性工作的儿童，当做商业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来对待，而不应把他们当做受刑事处罚的罪犯来对待。

²对于这样的中心有不同的名称。

³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妇女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重新回归社会。联合国已经准备好，在各国采取措施关闭强制戒毒和康复中心，并在社区实行自愿的、自主流动、及以实证为依据的可选择的服务时，与各国一起合作。

如果一些国家不能迅速关闭这些中心，但也不应延迟太久，我们敦促他们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复审羁押在这些中心的人，确保他们没有被随意拘留；确保所有的拘留都是根据相关的国际法定诉讼程序标准进行的；确保向被拘留者提供了非监禁的其他选择。复审工作将识别哪些人应该立即被释放，哪些人应该转介到社区，获得基于自愿和实证的治疗；
- 审核强制戒毒和康复中心的条件，以期尽早改善这些条件，使之达到国际上有关监管场所的标准，包括有高质量的、以实证为基础的医疗关怀、社会和教育服务，以及无非人道的、有辱人格的治疗和强制劳动⁴，直到这些中心关闭；
- 在等待关闭这些中心期间，应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包括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治疗、结核病和机会性感染，以及针对身体暴力和性暴力提供卫生和法律服务；
- 在审查和关闭这些中心的过程中，建立司法和其他独立监督及上报体系；
- 暂停进一步接收吸毒者、性工作者和受到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进入强制戒毒和康复中心。

就解决药物依赖及其相关的伤害如感染艾滋病病毒，证据显示通过以实证和权利为基础的方法，从医学角度治疗药物依赖是最有效的方法。在很多地方，这种方法需要建立起来。所有的医学关怀，包括对药物依赖的治疗，都应在自愿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除了明确界定的特例之外。这种特例的规定也要符合国际人权法。国际人权法确保这样的规定不被滥用。针对吸毒者开展的吸毒及其相关的健康伤害的防治工作，应当包括基于实证的艾滋病，以及其他性病和肺结核的预防和治疗。

一旦性工作者获益于法定诉讼程序，不被歧视、免遭暴力并能够得到艾滋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服务，他们的易感性就会显著下降，同时他们的客户对艾滋病和其他性病的易感性也会下降。

对 18 岁以下的儿童来说，最有效和恰当的防治方法是以家庭为基础和基于当地社区⁵力量的方法。这种方法应当是首选方法。在执行中，要完全遵从儿童在获得福利、保护、关怀以及公正方面的权利。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82 号(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相关规定，应把现在或曾经从事过性工作的儿童，当做商业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来对待，而不应把他们当做受刑事处罚的罪犯来对待。吸毒儿童应当获得以权利和实证为基的服务，帮助他们恢复，并重返家庭和社区。

各国愈加认识到了对这些强制戒毒和康复中心的担忧，如缺乏防止复吸的有效措施、高额费用及其对落实艾滋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普遍可及的潜在负面影响。我们同时也高兴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减少这些中心，在加强以自愿、实证和社区为基础的干预措施。就向吸毒者、性工作者以及儿童性剥削受害者开展基于现有的科学和医学实证并确保权利的保护和促进公共卫生的工作而言，这些积极的干预措施对促进理解和争取更多的支持无疑是十分关键的。

⁴ 欲详细了解基于权利的劳动世界中的艾滋病防治，参见《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的实践准则》2010 (No. 200) ILO recommendation of HIV and AIDS and the World of Work, 2010 (No. 200)。

⁵ 参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强制戒毒中心的立场 Position on compulsory detention centers in East Asia and Pacific”。见：http://www.unicef.org/eapro/media_18366.html

我们愿意与各国一起寻找有别于强制戒毒和康复中心的其他措施，如提供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和倡导等。可能会用以下形式提供支持：

- 分享向吸毒者、性工作者以及儿童性剥削受害者开展的以自愿、实证、社区和权利为基础的工作信息和好的实践经验；
- 与政策制定者对话，争取他们支持在吸毒者中开展以自愿、实证和权利为基础的治疗等工作；
- 与执法、卫生、司法、人权、福利以及禁毒部门开展多部门合作，协助制定行动框架，向吸毒者、性工作者以及儿童性剥削受害者开展基于自愿和社区的服务工作；
- 建立解决易感性（贫困、性别不平等、家庭和社区支持体系不完善）的根本原因的服务。

2012年3月